

证券代码：833628

证券简称：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性，公司将名下一辆 2017 年顶账的汽车（品牌型号为超级总统一号 IGYS4AKJ）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晟辰先生。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74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016,899.10 元，净资产为 34,495,873.92 元。本次拟出售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476,066.4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72%、净资产的 1.38%，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晟辰先生和刘金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刘晟辰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25 号

关联关系：刘晟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一辆越野汽车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招远市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目前的账面价值(47 万余元)和市场交易价格（50 万元）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名下一辆 2017 年顶账的汽车（品牌型号为超级总统一号 IGYS4AKJ）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晟辰先生。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